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76號

原告 鄒定原

鄒惠娟 (Hueichuan Chou)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朱昭勳律師

被告 鄒中原

鄒惠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6頁關於附表一編號4之新竹民生路郵局（定存）「15,000,000元及孳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,500,000元及孳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01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02 更正。

03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5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8 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依113年
09 12月30日發布、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
10 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，抗告
11 裁判費提高為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3 書記官 鄭筑尹